

美国英语史

——美国英语融合与创新的历史研究

蔡昌卓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英语史:美国英语融合与创新的历史研究/蔡昌卓著.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10

ISBN 7-301-05737-7

I. 美… II. 蔡… III. 英语—语言史—研究 美国 IV. H3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8665 号

书 名: 美国英语史——美国英语融合与创新的历史研究

著作责任者: 蔡昌卓 著

责任编辑: 范一亭

标准书号: ISBN 7-301-05737-7/II·0765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9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8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1240 A5 开本 10.5 印张 298 千字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00 元

序

李庆余

蔡昌卓博士著《美国英语史》一书是我国学术界在英语研究领域的一项新的成果。正如作者所说,语言学家对美国英语的研究一般地使用语言学的方法,重点对语音、词汇、语法等语言现象加以辨析对照,以此证明美国英语是英语的一种变体。《美国英语史》则是用历史文化与语言相结合的方法来探讨美国英语的形成与特征。许多语言学家认为,继承与创新是美国英语的基本特征。本书用上述方法进行研究后,认为继承、融合与创新才是美国英语的基本特征。继承是美国英语来源之本,语言的融合与创新则贯穿在整个美国历史上,至今这个过程还在继续,但融合主要是发生在殖民地时期,而创新主要是在建国以后的一个多世纪里。因此本书把研究范围集中在这两个时期。

来自英伦三岛的移民是北美居民的主体。此外,来自欧洲大陆的移民、从非洲作为奴隶掠夺而来的黑人、美洲土著居民印第安人都占有一定的数量。当他们共同生活在北美这块土地上时,第一件事就是对话,保持语言上的接触,这就发生了语言交融的问题。在人数上与社会地位上占优势的英裔美国人吸收了其他民族的语言因素,特别是词汇,来丰富与改善自己的语言,使英语变得更有活力,更能成为实际生活的工具,同时,英裔美国人又把这融合中的英语强加给其他各族裔居民,成为北美各族裔的共同语言。这一过程就是本书所称的语言融合。无疑,经过这一融合后的英语,与第一代移民从英国带来的英语是大不一样了。它确是英语的一种变体。书中对英语如何与早期西欧移民各种不同语言的融合、对印第安语的融合以及黑人英语的产生,做了比较深入的阐述。值得指出的是,作者把这一融合作为同化的一部分来对待,是按“盎格鲁-撒克逊遵从”的模式同

化非英裔民族的一个重要方面。对这些非英裔民族的来由与文化特征所作的、读来饶有兴趣的叙述也并非多余的笔墨,倒是有助于我们理解语言融合背后的文化交融与各少数族裔在美国英语与美国主流文化的形成中所作出的贡献。

形成美国英语的又一个主要因素是美国人在语言上的创新。众所周知,美国人是一个勇于创新的民族。二百多年来,美国经济与技术的进步有赖于它的创新精神。美国英语的形成也是出于这个民族的创新精神。《美国英语史》一书对此作了详细的阐述,它告诉我们,开国元老是怎样追求民族语言独立与创新的,它还告诉我们普通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创造的方言与俚语又是怎样丰富英语的内容与树立新的语言风格的。

用历史文化与语言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美国英语,我认为,是本书的可贵之处。语言是文化的载体,是人们交流的工具。既然如此,研究一种语言就离不开其发生的特定社会环境,离不开这个民族的历史文化。一部语言史就是一种语言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发生与演变的历史。把历史文化与语言相结合就是从美国历史上来研究英语的演变,从语言融合与创新来反映美国历史文化。本书在探索美国英语的形成时,实际上展示了美国社会的一个重要侧面,从语言这一重要方面来反映美利坚民族的形成与美利坚文明的兴起。如果没有殖民时期的语言融合,让英语成为北美各族裔的共同语言,那么,怎么谈得上一个民族的形成。殖民地时期与早期美国的大熔炉的形成,首先是由于英裔美国人成功地融合其他各族裔语言的优秀成分,并使他们接受英语成为北美各族人民的共同语言。著名华裔学者唐德刚教授在论述中国历史上的民族融合时,曾精辟地指出,“其中关键之所在便是语言。”(《胡适杂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一版,第1393页)《美国英语史》一书的大量论述使我们相信,美利坚民族亦然。在北美这块土地上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美利坚民族,关键在于语言,在于成功地进行了语言的融合,而由英裔美国人完成这一语言的融合,也就决定了美国文明将是英裔美国人为主导的白人文明。像语言学家惯于用语言学的方法研究语言,历史学家也往往撇开语言去讲历史,一般的美国早期史著作很少谈到语言的融合

及其与美利坚民族形成的关系。《美国英语史》一书为我们在这方面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与思想养料。本书不仅对促进英语史的研究,而且对拓宽美国早期史的研究领域作出了学术上的贡献。

《美国英语史》一书用历史文化与语言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是与作者从事英语教学与接受史学训练这双重阅历分不开的。昌卓从事英语教学已15年之久。他从广西师范大学外语系毕业后,即从事大学英语教学,从此,边教书,边写作,曾编过3部英语词典,1部黑人英语词典,出版过十余部重要的英语教材和学术著作,做了一定的学术积累,在我国外语界已有一定的影响。任广西师大学外语部主任期间,被推选为教育部全国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成为该委员会中最年轻的一员,负责民族边远地区大学外语指导工作。就在这时,他做出了一个对他一生也许是至关重要的选择——读博士学位。我给博士生开设了三门关于美国研究的课程。其中一门是讨论课《美国名著选读》,记得昌卓这一届重点读丹尼尔·布尔斯廷的名著《美国人》(三卷本),用了大半个月逐章逐节地进行讨论。

布尔斯廷是当今美国史学大家。他的《美国人》(三卷本)在学术界享有盛誉,被公认为高水平、有代表性的学术著作。布尔斯廷是一位环境论者,他强调了环境对缔造美国文明的影响。一部美国史(用他的书的标题是:开拓历程、建国历程、民主历程)是英裔美国人对北美自然与人文环境发出的挑战所作出的应战。在这挑战一应战的过程中,美国文明得以形成与不断演变。布尔斯廷也非常重视在新环境中美国人的语言特征。《美国人》每一卷都有专门章节论述美国人的语言颇有独到之见。我注意到,昌卓在读这门课时,发言不多,只看他低着头,不断在黑皮面笔记本上写些什么,总是写些心得与课堂笔记吧!有一次,他还把他的同室好友、魏良弢教授的博士生田卫疆请来听我讲开拓历程中的美国西进问题。课后,他对我解释说,卫疆是研究西北少数民族史的,他想从美国对西部的开拓中得到些启发。学中国史的,昌卓尚想到要从美国学术大家那里汲取智慧,况他本人乎?

布尔斯廷的史学思想与在南京大学接受的学术训练,对昌卓写

作博士论文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美国英语史》一书的构思就是建立在英裔美国人对环境的应战这一基本立论之上的。所谓融合与创新即是面对多族裔与一个不同于英国和欧洲大陆的完全陌生的北美新环境在语言上作出的反应,是形成一个新的语言变体以便适应新环境建设新世界的过程。书中不乏引用《美国人》一书中的论述对美国英语加以阐发。从某种意义上说,《美国英语史》一书是借用布尔斯坦的环境论进行语言研究的一个尝试与突破。书中每一章节几乎都值得深入研究,写成专著。可见,用新论说对这个领域进行研究大有可为。

作为他的导师,我目睹昌卓的研究与写作过程,并与他做过不少次的讨论,对他的开题报告与论文稿提出修改意见。不妨逗趣地说,《美国英语的融合与创新》(这是博士论文的原名)的写作过程是作者适应新环境,迎接环境挑战的过程。我是指他的写作环境。南京大学学生的居住环境十分拥挤与简陋,自我本人的学生时代至今,几乎没有改善。难怪莘莘学子望而却步,不敢继承这个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昌卓则不然,他从广西桂林一个温暖舒适的家进入南大博士生宿舍,一个三人合住的阴暗潮湿的房间。他曾想到过在校外租间房子。但南大优良的学术传统与浓重的学术氛围对这个有志于学术的人有很大的吸引力。清晨宿舍里传来朗朗的读书声,像是在提醒他,黎明即起,用功读书。校本部各个系不断举办的学术演讲与文化沙龙,向他频频招手,令他去那里长见识、受熏陶。他不舍得离开这个地方了,终于在这里度过了三年的博士生的时光,完成他的博士论文。我与昌卓三年相处,历历在目。与他讨论论文提纲与论文稿大多是在他那禁闭窗户的陋室进行的,经常一谈就是几个小时。在享用三元一盒的盒饭时,还有讲不完的话,真是“不尽在言中”。我们相互勉励,为学术而奋斗,虽苦犹乐,其乐融融。我与昌卓,与众弟子,也从此结下了深厚与纯洁的师生情谊。昌卓毕业后,回到广西师大工作。他的职务更多了,而他的读书时间却相对减少了。我衷心希望他早日见机挂冠,回到学术队伍中来。如他在本书绪论中所说,他在完成论文期间,从国内外搜集了大量资料。事实上,这些资料绝不是在一个短时期能消化得了的,恐怕大部分还来不及细

读，即使是读过了的，也可温故而知新。愿昌卓把美国英语的研究继续下去。愿学界用历史文化与语言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美国英语不断取得新成果。

2002 年清明节
志于南京龙江寓所

目 录

序	李庆余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美国英语的概念与界定	(1)
第二节 美国英语研究概述	(4)
第二章 美国移民及其语言融合的历史思考	(12)
第一节 美国早期移民与民族同化之历史背景概述	(12)
第二节 非英裔移民对主导语言排斥与认同的社会根源	(22)
第三节 语言融合对美国早期英语之影响	(26)
第三章 北美英语的移植与变化	(32)
第一节 北美英裔移民及其殖民地社会概述	(32)
第二节 北美英语的起点:伊丽莎白时期的英语与新世界的 语言移植	(42)
第三节 关于北美英语的起源与纯正性问题的争论	(47)
第四节 北美英语初期的主要特征	(51)
第五节 海外扩张与北美英语	(58)
第六节 北美英语的变化与发展	(62)
第四章 美国印第安人的语言融合	(76)
第一节 印第安人移居美国历史概述	(76)
第二节 印第安语言的历史变迁	(80)
第三节 从白人对印第安民族及其语言的研究探析文化 上的深层融合	(87)
第四节 美国印第安语的文化意蕴	(99)
第五节 美国英语中的印第安语言成分	(106)
第六节 早期印第安英语:强族统治下的语言融合	(114)

第五章 早期西欧移民在新大陆的语言融合	(120)
第一节 新阿姆斯特丹的回顾:荷兰移民的语言融合	(120)
第二节 宾州往昔:德裔移民的语言融合	(130)
第三节 从新奥尔良到路易斯安那:法裔移民的语言融合	(141)
第四节 从 Hispano 看西裔移民的语言融合	(152)
第六章 早期美国黑人的语言融合	(165)
第一节 黑人移居美国历史概述	(165)
第二节 黑人英语的起源	(170)
第三节 古拉语探析	(175)
第四节 早期黑人英语的主要特征	(179)
第五节 早期美国英语中的黑人传统文化因素	(183)
第七章 美国语言融合综述	(189)
第八章 美国英语形成的历史背景	(196)
第一节 从政治独立到语言独立	(196)
第二节 美国两大思想运动对民族语言形成的影响	(199)
第三节 革命先驱如何追求民族语言的独立与创新	(206)
第四节 关于美国英语论战的评述	(215)
第九章 美国英语的创新与形成过程	(230)
第一节 对传统的挑战:从拼写改革着手	(230)
第二节 社会环境对语言创新的影响	(232)
第三节 作为民族语言之源泉的俚语及其社会特征	(246)
第四节 方言的发展丰富了美国英语的内容	(257)
第五节 民族语言创新对美国社会生活的影响	(265)
第十章 韦氏《美国英语词典》:美国英语形成的标志	(282)
第一节 诺亚·韦伯斯特:民族语言的捍卫者	(282)
第二节 韦氏《美国英语词典》评析	(290)
结 语	(297)
主要参考文献	(303)
后 记	(320)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美国英语的概念与界定

关于“美国英语”，历来就有不同的说法。在殖民地时期，人们通常用“北美英语”(English in North America)或“殖民地英语”(Colonial English)统称；到了独立革命后，随着美国民族主义的兴起，美国人则改称为“美利坚合众国的英语”(English in the USA)或“美国创用语”(Americanism)；二战后，由于美国在各方面的实力的增强和世界霸权地位的基本确定，美国人干脆启用“美国英语”(American English)或“美国语言”(American Language)。由此可见，语言的地位通常跟一个民族兴衰有着密切的关系。国家强大，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其语言则盛。美国英语即走过了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然而，在整个历史过程中，英国人始终坚持自己的观点，并不赞同美国人的种种说法，尤其对门肯倡导的“美国语言”和艾尔伯特·马克华德特提出的“美国英语”较为反感。1998年，本人在英国访问期间，曾多次与英国同行们探讨过这个问题，并在各地做了深入的考察。在英期间，本人总感觉到这始终是一个对绝大多数英国人，尤其是对上了年纪的或高层人士来说十分敏感和忌讳的话题。笔者认为：多数英国人不承认“美国语言”和“美国英语”的提法。跟他们一谈起这个话题，他们不是回避就是带着嘲讽，有些上层人士还模仿美国腔相互间逗乐。以笔者看，这当中反映着英国人的轻蔑和对美国的恐惧心理。在早期，当美国人倡导自己的民族语言时，英国人厌恶地把它称之为“美国粗话”(American Barbarism)，稍为友好的人则说成是“美国腔”(American Accent)或“美国方言”(American Dialects)。对此，了解历史的人是能理解和同情的，故而也不是为怪。

早在1781年，美国著名学者约翰·威特斯奔牧师就提出了“美国

创用语”(Americanism)这个概念,把它释义为“这个国家特有的说话方式”。^①随后,著名语言学家皮克林将此明了化,并指出其主要构成方式:1.“我们特有的某些新词。”2.“对于某些在英国仍使用的旧词,我们赋与其新义。”3.“在英国早已废弃的但在我们中间仍十分常用的词。”^②

1828年,韦伯斯特在其《美国英语词典》的序言中也曾大胆提出过这个概念,并就语言的统一性和差异谈了如下一些个人的看法:

语言是思想的表达方式;如果一个国家的人们不能保持思想的统一性,那么就不会保持语言的统一性。而思想的统一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两国人们熟悉的事物或物品的共同特性。但是,在天各一方的地球两端不可能找到这样的统一性。甚至连有形的物体也不尽相同。这个国家与所有其他国家的主要区别在于不同政体,不同的法律和不同的风格与习惯。^③

著名语言学家约翰·法麦在其1889年出版的《美式新旧词汇》中的序言对“美国英语”的概念做了全面而科学的界定:

美国英语可以解释为英国人认为不那么标准但在美国通用的一种民族语言,然而,这个术语已开始融会了许多更广的含义,它包括了日常的词语、适用于新生活所需要描述的在这块土地上产生的新而合法的词语构筑、适用于在英国不再多见但在美国常用的旧体词以及适用于西部生活特有的词语。^④

法麦认为最能反映出美国英语特色的是它浩瀚的词汇,探究美国英语的形成与发展首先要从美国特有的民族融合而来的语言多元属性去分析,指出通过语言融合而借入的词语在美国英语中占有很大的分量,他进而把美语词汇分为9大类:

1. 美国特有的词语。2. 殖民地融合而来的借用词语。3. 美国事物的名称。4. 曲解的英语词语。5. 在美国通用的英语废词。

① 门肯:《美国语言》,阿尔弗雷德·克洛普公司,1977年英文版,第103页。

② 威廉·克雷吉与詹姆斯·胡尔伯特:《美国英语词典》,纽约,1965年英文版,序言。

③ 理查德·莫斯:《诺亚·韦伯斯特》,特涅出版公司,波士顿,1984年英文版,第95页。

④ 约翰·法麦:《美式新旧词汇》,纽约,1889年英文版,序言,第23页。

6. 美国人改造与润色过的英语词。7. 各种时兴的短语, 谚语, 口头语, 方言词, 行话和俚语。8. 独特词。9. 混杂词。^①

对美国英语概念之界定, 最大胆的主张是美国著名作家和新闻记者亨利·门肯提出来的。他的洋洋三大卷巨著《美国语言》(*The American Language*)汇集了有关美国英语的丰富而有用的材料, “其主张尽管颇有争议之处, 影响却十分广泛,”^②被称之为美国语言的独立宣言。门肯把书名定为 *The American Language*, 显然把美国使用的英语看做一种独立的语言, 他特别强调美国英语与英语的差异。诚如门肯自己所说, 他并不是一个语言学专家, 而是一名对语言问题有兴趣的记者, 他的主张与其说是出于对语言学的探索, 不如说是出于民族发展的考虑。他所要申辩的是, 人们在使用美国词语的时候大可不必抱有比英国的口语、书面传统低一等的自卑感。可以说, 他关于“美国语”的观点目的是要在“美国人所使用的语言方面发起另一场反殖民主义的斗争”。^③对门肯的主张持不同意见的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克拉普先生。他在门肯巨著第一卷出版的六年之后, 即 1925 年, 出版了此后影响颇广的两卷本语言著作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America*。克拉普的这部专著深入研究了美国英语的特有形式及其起源和沿革, 不失为美国英语研究中第一部严肃的学术著作。克拉普所取的书名与门肯的书名显然具有针对性。克拉普并不赞同把在美国所使用的英语称为“美国语言”或“美语”, 而称之为“运用于美国的英语”。这个命名首先肯定了美国人所说的话属于英语(*the English Language*), 同时又加以限定, 指出这是在美国使用(*in America*)的英语。克拉普明确地指出: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study brings American English in closer relation to the central tradition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than is commonly supposed to exist.”^④门肯断言英语正在背离它的“母株”, 并且差异日益加深; 克拉普则认为在美国使用的英语与英国传统的核心依然保持着密切的联系。

① 约翰·法麦:《美式新旧词汇》, 第 25—26 页。

② 侯维瑞:《英国英语与美国英语》,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9 页。

③④ 彼特·斯特勒文斯:《英国英语与美国英语》, 卡塞尔, 伦敦, 1978 年英文版, 第 22 页。

本人认为,门肯对于美国英语及其地位的界定有言过其实之嫌,克拉普却有些言犹不足之感。这是因为,在美国使用的英语与英语传统的核心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却也含有许多源于美国独特的历史环境和反映美国特有的文化传统的因素。克拉普的主张对英美语共性强调有余而对差异因素则考虑不足。因此,在克拉普专著出版之后,仍然有人探讨美国所使用的英语的地位问题,这一点可以从书名的变化中得到反映。这期间关于美国语言方面影响最大的出版物无疑要推威廉·克雷吉和詹姆斯·富尔伯特两人合编的 *Dictionary of American English* (1938—1944)。这部四卷本的词典至今依然是对美国英语词汇最基本最可靠的汇集,它收录了起源于美国并在美国具有特殊意义的词汇、短语与用法。这本词典首次运用了 Americanism 这个名称,指出在美国环境里融合或创造的词语,包括那些后来在世界通用的词语。此后, American English 这个名称逐渐为世界各地更多的人接受并使用。马克华德特在他的 *American English* (1958) 一书中指出 American English 这个名称十分贴切; English 一词表明它属于英语,排除了门肯所主张的将它当作一种独立语言的可能; 而修饰语 American 比起克拉普表示地点关系的修饰语 in America 具有更严密的限制意义,可以指出这种 English 的文化和历史属性。我们在讨论运用于美国社会的英语时也使用 American English 这个名称,这是指与英国英语 (British English) 相比较,反映美国文化、历史和社会特定涵义,运用于美国的那种美国标准语。

综上所述,本人这样认为:美国英语不是一门独立的语言,它来源于英国英语,在北美洲特殊的文化、历史、社会环境里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形式和含义。用现代语言学的术语来说,美国英语是英语的一种变体,是近四百年来英语应用于北美这个特殊的地理环境,受美国社会多元文化影响以及不断创新而形成的一种变体。

第二节 美国英语研究概述

科学研究是一项承前启后的事业,后人的进步总是建立在前人已取得的成果之上。同理,从移民之邦的语言融合和语言创新作为

研究契点探析美国英语的形成与发展,追溯美国多元文化的起源,正是我们将这项事业推向深入的基本前提。

关于这个课题的研究,在美国始于18世纪末,当时迫于各种殖民主义思想影响之客观原因,研究者不多,偶有文人业余从事之,故而未产生什么社会效应;到19世纪中叶时才开始引起美国的政治家、史学家、作家和语言学家等民族主义者的重视与关注,职业研究人员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研究成果也相对多了起来;到20世纪时,由于美国在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强大和世界霸权地位的确立,对美国英语的研究变成热门,从而成为了一个国际性的显学,研究成果繁多又精细。这对于本人从事该项研究课题来说,无疑将起到较大作用。

早期从事美国英语研究的人都是出于个人的爱好,他们大胆借鉴前人的理论与方法,对北美英语的新变化进行分析与总结,然而涉及的内容通常限于语音与词汇两个方面。在殖民地时期,从事这项研究工作贡献较大的应该是乔纳林·鲍彻尔牧师。他在日常生活中认真观察新环境下的语言变化,不断收集原始资料,最后花了多年的时间编写了一部《古体词和地方用语汇编》。其次就是约翰·皮克林,他不仅研究过印第安语言,对北美英语的变化与发展也颇感兴趣,所取得的成果也较前者多,其中较有影响的是他所著的《美国特有语汇或单词短语汇编》。

杰斐逊总统从早年对印第安语的研究中获得了启示,从而开始了他漫长的美国英语的研究,为民族语言的创建与维护尽了最大的努力。作为美国哲学协会第三任主席,杰斐逊所作的贡献使他成为美国语言史上不可或缺的角色。在论述民族与语言的关系时,杰斐逊认为语言和民族是交织在一起的,民族进步了,语言也会随之发展。语言作为民族的一个部分,“它忠实和全面地反映出民族的特征。”^①“美国的语言之所以称之为民族语言就因为它是美利坚民族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来源于人民,根植于民族之中,反

^① 朱丽·安德森:《美国语言学(1769—1924):批评史》,卢特勒治、彻普曼和贺尔有限公司,1990年英文版,第58页。

映了整个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和时代精神。”^①谈到美国语言的起源时,杰斐逊认为美国英语不仅仅来自英国英语,而且它是美国多民族语言的融合体,先后从印第安语和欧洲大陆诸语言中吸收了许多有用的营养,因此它不是英国英语的延续,而是新世界新国家民族融合与创新发展的共同结晶,从而批驳了英国人对美国英语起源的种种偏见。杰斐逊对美国民族语言的贡献不仅表现他在对英国的反驳和对美国语言的维护方面,而且表现在他对美国民族语言的研究和支持当中。在他的一生中,杰斐逊对美国语言形成与发展的研究兴趣十分浓厚,投入也很多。他先从美国方言入手,研究方言的起源和对美国英语的作用,认为各地的方言如同从其他民族借用的词语一样都是美国民族特有的产物。

约翰·拉塞尔·巴特利特于1848年出版了他耗费多年心血编写的《美国创用词词典》,并在序言中写道:尽管英国人攻击美国人“曲解我们的方言并增添了一些无用的词汇,……作者相信,在全世界没有任何地方的英语会比美国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口头英语更为纯正。”为了编写一本让英国人信服的《美国口语词汇》,他经常外出考证和收集“美国一些地区出现的人民所有滥用语汇和妄用单词,以及西部各州已采用的某些非常出色的和十分荒唐的语言形式”。他反复解释说,他的注意中心是“口语或人们熟悉的语言”。^②艾尔弗雷德·埃尔温博士是费城当时有权有势的人物,同时也是一位极有爱国心的学者,他利用业余时间收集和研究美国创用语汇,并以此为依据来抨击英国的反美势力。1859年,他在其巨著《美国创用语词汇表》中收录了近500条美国特有的词目,为美国英语的研究立下了汗马功劳。查尔斯·阿斯托·布里斯特德是一位美国民族语言的坚定的维护者和研究者。对于探险家创造的和边远地区居民及船夫们的古怪而出格的词汇,他同马克·吐温、惠特曼、库柏和韦伯斯特等人一样,一直持赞美态度。1855年,他在其论文《论美国的英语》中叙述并维护了美

① 朱丽·安德森:《美国语言学(1769—1924):批评史》,第58页。

② 丹尼尔·布尔斯顿:《美国人:建国历程》,三联书店,1995年版,中译本,第336—337页。

国语言的特色。约翰·亚当斯在美国独立几年之后写信给国会议长,建议国会成立一所“纠正、改进和确立英语”的委员会。他说,“这将对各州的联合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使整个北美大陆所有地方所有人,无论是在语言的准确意义方面还是在发音方面,都有一个可遵循的公认标准。”^①亚当斯认为,民族语言发展到一定程度就需要有人对它进行规范,使之变得标准,尤其对美国这么一个外来移民人口众多的合众国来说更为重要与迫切。到19世纪30年代,一位德裔政治学家、《美国百科全书》主编弗兰西斯·里伯探索另一研究途径来使美国英语成为全世界英语的新标准。他给美国政府的主要领导人致信说,美国英语作为世界标准语言是天定之事,谁也无法阻挡。他认为,英国英语自殖民时期移入美国以来,这种语言已在美国这片神奇的土地上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已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语言系统,并在美国境内又形成了许多语言变体,这样英语和美语已不再是一个民族的共同语言了,而是两个不同民族的两种语言。美国语言已从英语的一个分支发展成一门独立的民族语言。对它进行研究,探索其内在标准有助于这门语言走向世界。^②他的这项建议如被国会接受,则会起到两方面的作用,即确定美国英语的标准和扩展美国英语在全球的影响力。^③在这个民族主义高涨的时期,有一位穷教师出身的语言学家,为美国民族语言的创立做出的贡献最大,他就是著名的诺亚·韦伯斯特。1789年,韦伯斯特发表的《英语论文集》集中体现了他对美国英语的独特见解和对美国民族语言发展方向的关注。他早期编写出版的《美国拼写课本》取代了在美国横行已久的陈腐老朽的英国课本,堪称美国建国伊始的一部标准的爱国主义启蒙读物。最值得一提的是,韦伯斯特顶着巨大社会和经济压力,花费了后半辈子心血研究和编写的《美国英语词典》(1828年),开美国英语辞书编纂之先河,一直被后人看做是美国英语形成的重要标志,其贡献于美

① 布雷吉·卡克鲁:《另一种话:透过文化的英语》,伊利诺斯大学出版社,1992年英文版,第220页。

② 雪莉·布莱斯·希思:《美国英语:模式探索》,纽约,1976年英文版,第6页。

③ 弗兰克·福里德尔:《弗兰西斯·里伯:19世纪的自由主义者》,路易斯安那大学出版社,1947年英文版,第43页。

国英语“犹如塞缪尔·约翰逊之于英语”。^①

20 世纪上叶是美国英语发展的顶峰时期,也被学者们看做是其成熟时期。在这个时期,研究美国英语的学者大都是些教授和专业研究人员,他们再也用不着花精力去与英国人争辩,而是理直气壮地全身心投入自己的研究。当中最有影响的要数门肯、萨皮尔、布卢姆菲尔德和乔姆斯基了。

门肯一直被人们尊为继韦伯斯特以来最伟大的民族语言先驱。这位巴尔的摩市出生的新闻记者从 1910 年开始就已在收集英国语言和美国语言两者差别的例子,到 1919 年终于写出了被誉为美国语言宣言书的《美国语言》,该书于 1948 年完成了另外二卷。《美国语言》是一个知识宝库,鼓舞着为大众化的美国语而奋斗的学者们。门肯在书中为美国美语中醇厚的口语大唱赞歌,反对女教师使用的那种精粹的所谓标准的语言。他认为,美国英语就是平民化的语言,是美国人民不断流动与不断进取的结晶,其中充满了美国特有的民主精神。门肯不是一位语言学家,而是一位对美国英语感兴趣并研究的有强烈民族主义责任感和爱国心的新闻记者、作家和评论家。他不是从语言学的角度去研究语言,而是从广阔的社会背景与历史变迁来探析和总结美国英语形成与发展的过程和语言特征。因此,这部巨著被人们认定为一部美国语言的百科全书,不少学者又把它看做是一本很生动的美国家世小说:“主人公就是各种各样忙忙碌碌的美国人民,他们使用词语作为武器与崭新的现实做不懈的斗争。”^②把门肯与韦伯斯特进行比较研究,本文认为,他们虽都是激进的民族主义者,但所处的时代却完全不同;韦氏时代是美国民族主义刚刚兴起的年代,美国从英国独立出来不久,但在思想文化上仍受英国殖民主义桎梏。韦伯斯特作为一个爱国斗士研究和总结美国英语的形成及早期特征,为的是建立和维护正在形成的民族语言,以反击英国人嘲笑美国无语言的殖民主义顽固势力。而门肯所处的时代正好是美国民族主义走向顶峰并向帝国主义迈进的重大转折时期,门肯之所

① 乔那森·格尼:《追逐太阳》,伦敦,1993 年英文版,第 235 页。

② 丹尼尔·布尔斯顿:《美国人:民主历程》,三联书店,1995 年版,中译本,第 512 页。